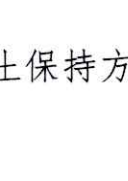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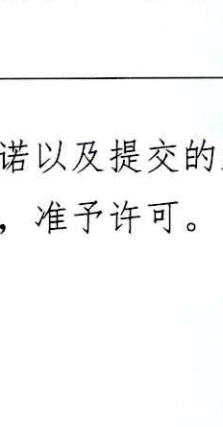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(202407)

项目名称	中船风电邱县 100MW 风电项目（保障性 50MW）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邱县古城营镇、新马头镇和河北邱县经济开发区，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5°4'42.89"、北纬 36°52'58.03"。方案编制范围内项目建设送出线路，位于河北邱县经济开发区（新马头镇李二庄村和聂楼村）。编制范围内送出线路由西向东再转向北架设，起点位于河北邱县经济开发区（新马头镇李二庄村），坐标为东经 115°7'22.82"、北纬 36°47'55.46"，终点位于河北邱县经济开发区（新马头镇聂楼村），坐标为东经 115°8'57.59"、北纬 36°48'7.66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河北邱县经济开发区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： 邯郸市水利局、邯水水保〔2024〕3号、2024年1月9日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(http://windpower.cssc.net.cn/cms)
	起止时间：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8月6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船风电邱县新能源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430MAC4NMLK58
	地址：河北省邯郸市邱县新马头镇茂源街5号308室 电子信箱：
	法人代表：万琳 联系电话：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赵维科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8201.40 元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4年8月7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4年8月14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